

口講敬老實虐老 婆婆跌斷手 鴿友卸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老年人「骨頭脆」，跌一跌都大件事，一般人都無法對此視若無睹。不過，86歲的黃婆婆在「彩虹邨服務聯會」的彩虹邨服務中心聽粵曲時被撞倒，導致左臂骨折，竟無一人幫忙或上前詢問。家屬事後與彩虹邨服務聯會聯席總幹事莫灝哲聯絡，並引述對方聲稱婆婆是「自行跌倒」。家屬投訴莫灝哲以「沒有監控錄像」來逃避責任，更以輕蔑語氣說：「來告我囉」。家屬無奈只得報警處理，並轉向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莫健榮求助。

黃婆婆過去七八年來，每周都去彩虹邨服務中心聽粵曲。本月1日，她在聽戲時，旁邊坐輪椅的街坊想要離開，黃婆婆主動請纓，好心幫其開門，怎知看門口的人叫道，「我唔使你呀！」便一把將黃婆婆推倒在地，令她頓時左臂紅腫、疼痛難耐。

左前臂骨折 住院打石膏

在場聽粵曲的觀眾未有幫忙，黃婆婆說連主辦方亦袖手旁觀，自己又沒有手機，只得強忍疼痛，走回自己居住的翠樓樓，請保安給女兒打電話求助。其後，黃婆婆被女兒送去醫院，檢定為左前臂骨折，需住院兩日，亦需打石膏觀察月餘，其家屬透露，相關治療費近千港元。

黃婆婆孫女徐小姐透露，將婆婆送醫後，自己曾經打電話給莫灝哲，希望了解當時情況，但對方態度惡劣，推卸稱黃婆婆是與看門人「起爭執」才「自行跌倒」的，而中心沒有裝置監控錄像，亦無當值人員看到婆婆跌倒的情況云云。

她續引述莫灝哲稱，工作人員曾問黃婆婆是否需要幫忙，但婆婆「堅持自行離開」，因此服務中心才完全沒有進行任何急救措施。

莫灝哲竟稱「你去告我囉」

不過，徐小姐指，當自己提出要求賠償後，莫灝哲竟對她說：「你去告我囉！」家屬報警

後，刑事偵緝處派員來調查此事時，中心堅持聲稱房屋內部沒有安裝監控錄像，令警方無法繼續調查。徐小姐無奈只好轉向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莫健榮求助。莫健榮則要求黃婆婆方面記錄清楚事件細節，自己會盡力協助她追討賠償。

黃婆婆身體一向硬朗，「食得、瞓得」，且每天堅持跑步，還要每天照顧患有精神分裂症和糖尿病多年的兒子的飲食起居，照顧其按時吃藥、打針。如今左臂骨折，不僅無法照顧兒子，自己的生活也要別人照顧，母子二人都要靠黃婆婆的女兒徐太太每日送來盒飯度日。

徐小姐：一句安慰話都有

面對如此的無助和不幸，徐小姐怒斥莫灝哲毫無憐憫之心，不負責任，甚至連一句安慰的話語都沒有。徐小姐直言，彩虹邨十戶人有九戶都是老人家，社區裡的服務中心沒有相關配套設施，出事後還極力推諉責任，看來只是掛着「服務」的招牌，卻沒有絲毫服務社區、服務老年人的心。

「彩虹邨服務聯會」與民主黨關係十分密切，服務中心常年貼有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的橫幅和民主黨黨徽。去年9月，莫灝哲還與胡志偉在區內大派「富貴中秋禮包」。2015年區議會選舉時，時任該會聯席總幹事的莊麗玲代表民主黨出選九龍城區議會選舉土瓜灣南選區，該會幹事胡志偉當年亦代表民主黨出選黃大仙池彩選區。



黃婆婆左前臂骨折，需打石膏月餘。香港文匯報記者杜思文攝



彩虹邨服務中心內部照片，黃婆婆在門口處被撞倒。香港文匯報記者杜思文攝



黃婆婆兒子每日需要服用的藥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杜思文攝



中心聲稱內部沒裝「天眼」，屋外卻有一部。香港文匯報記者杜思文攝

反對派「炒冷飯」

國歌法兩條審五粒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合併審議《國歌法》第六條和第八條內容。會議上，反對派議員不停翻炒之前已獲得回應的問題，如《球迷奇遇記》是否貶損國歌、茶餐廳播放國歌是否違法等。在進入第七條條文審議時，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提出委員會主席廖長江「再給多點時間」，廖長江表示，討論時間是充足的，合併審議第六條及第八條已足足用了5個小時。

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持續被反對派拉布，就第六條「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及第八條「須視為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樂曲、文字或曲譜」的內容作反覆提問。

「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再次以流行曲《球迷奇遇記》為例，強調全歌唱了60餘次「起來」，是否貶損國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其實之前已多次進行回應，《球迷奇遇記》從整首歌看「並不像國歌」，是不會違反《國歌法》的。

其後，反對派又集體開炒「茶餐廳聽到國歌或違法」。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提問稱，電視每日都會有廣播國歌的時刻，茶餐廳此時是否要關電視以避免觸犯法律。當確認電視播放國歌非「背景音樂」，不觸犯法律時，民主黨議員鄺俊宇就開始不斷問如果重播國歌又如何，多少次不算「背景音樂」。

直至聶德權表示，電視播放國歌非「背景音樂」是「常識」，循環播放才可算作「背景音樂」，反對派才停止相關問題轟炸。

胡志偉又再次提出，茶餐廳中的食客是否有「禮儀要求」。聶德權回應稱，在茶餐廳中，電視機播國歌時，餐廳內顧客並非參與奏唱國歌的場合，因此不需要做出肅立等正式場合中的舉止禮儀。

拖無可拖 又提「規程問題」

會議之後進入草案第七條條文的審議。審議未開始，許智峯轉而提出「規程問題」，要求廖長江在第七條討論給予更多時間。廖長江表示，第一，許智峯所提並不是「規程問題」；第二，時間給予一直是充分的。他強調，第六條合併第八條審議時間已經「給多了」，「花了5個小時」。

「新年代」遊行促港大炒戴耀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佔中」八犯上周被判刑，其中戴耀廷串謀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被判入獄16個月並即時監禁。戴耀廷作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帶頭煽惑他人犯法，誤導青年學生，引起全社會強烈不滿，港大校友和教職員日前聯署致函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和港大校長張翔，要求解僱戴耀廷。民間團體「新年代」一行二十餘人昨日亦赴港大遊行，要求港大依照既有程序快辭退戴耀廷。

昨日下午，團體成員從黃克競樓升降機平台遊行至鄭裕彤教學樓，成員手持「邪教荼毒學生，終止戴妖教席」、「佔中犯戴耀廷，煽學生落火坑」等標語，促請校方盡快承擔糾正歪風的責任，根據《香港大學條例》啟動紀律程序，終止戴耀廷的教席，以維護港大的百年校譽，還香港人一個公道。其後，港大派出職員接收團體給法律學院院長何耀明的公開信。

團體強調，為人師表，本應盡職盡責傳道授業，以客觀、理性、公正、尊重法治的理念，引導學生明辨是非，但戴耀廷卻利用其法律學者的身份，不斷散播「法治不等於守法」、「違法達義」等歪理邪說，在



「新年代」一行赴港大遊行，要求港大辭退戴耀廷。

大專院校內傳播暴力衝擊政府的思想，衝擊法治，誤導公眾。不少青年學生在其煽惑下，以身試法，先後參與違法「佔中」及旺角暴動等事件，最終負上刑責，銀鐐入獄，前途盡毀。

團體指，如今「佔中」八犯被判刑，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不曾就自己對公眾所造成的損害與苦難表達悔意，令公眾從未得到應有的道歉，只有監禁是最適合的懲罰。團體表示：「戴耀廷實在是惡有惡報。」

民建聯冀青年摒棄「違法達義」歪理

違法「佔中」發生至今已超過4年，社會一直要求盡快對違法者作出應有的懲處。我們支持法庭早前就違法「佔領」行動頒下判刑，即時監禁部分主要搞手，令他們得到應有的懲處。

處理本案的陳仲衡法官已強調「公民抗命」並不是抗辯理由，而違法「佔中」的搞手亦受到法律制裁，這雖是一份遲來的判決，但法庭清楚地向社會證明，無論違法者以什麼理由，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必須負上應有的法律責任。

違法「佔領」整件事對香港所造成的影響，不止於79天內所發生的事件。「佔中」三犯向青年灌輸錯誤的法治觀念，荼毒青年，催生激進思想，令他們沉醉「違法達義」一詞，並以「公民抗命」作擋箭牌，將暴力衝擊等行為，英雄化及合理化。這些思想更引發後期的旺暴事件，讓不少青年負上沉重代價，影響前途。

近年政治氛圍明顯轉變，部分港人未能理性地討論政改方案，以致錯失「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機會，不少家庭成員及朋友亦因政治立場不同，互相對立及指罵，社交平台如facebook等出現不少Unfriend情況，社會嚴重撕裂都是違法「佔領」的禍害。我相信至今，部分分歧及傷痛仍未能修補及撫平。導致這一切破壞的始作俑者，他們應當承擔所有責任。

儘管這場違法「佔領」以破壞法治開始，但香港最後仍能貫徹法治精神，由法庭對違法者作出懲處，彰顯社會公義。可見，香港堅守法治的可貴之處，我們應當好好珍惜這些得來不易的核心價值。我們期望法庭的判決能警醒各人，特別是青年，必須摒棄「公民抗命」或「違法達義」這些歪理，應堅守及共同維護本港所擁有的法治精神及核心價值。

香港大中華會
2019年4月29日

(標題為編者所加)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香港鞋業(1970)總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OOTWEAR LTD

支持修訂《逃犯條例》

香港鞋業(1970)總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填補現時的法律漏洞，能為台灣殺人案的疑犯移交到台灣當局，提供法律基礎。

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之一，鞋業總會認為，此次修例更能突顯社會公義，讓香港的司法制度，更趨完善。我們亦了解到修例後，條例之啟動有嚴謹的執行要求，而且更有香港的法院高度把關。我們深信香港司法獨立，且條例門檻要求合適，主要針對較為嚴重的犯罪行為。

條例草案目前已經提交到立法會，社會各界期望立法會議員積極務實，理性開展審議條例草案工作。鞋業總會呼籲立法會議員支持《逃犯條例》的修訂，讓香港成為更加有法可依的法治社會。